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川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的宜川县云岩镇鹿角村智慧果园建设项目（ZY2026- ZB- JT116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防雹网自动化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易盛建龙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7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手提便携式自动远程控制收放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易盛建龙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7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智慧果园 AI 决策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易盛建龙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7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路灯式太阳能杀虫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1120万元，资产总额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弥雾机（乘坐式柴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曲阜丰工机械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520万元，资产总额4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504 田园管理机（偏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1120万元，资产总额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504 配套旋耕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1120万元，资产总额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504 配套秸秆还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1120万元，资产总额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504 配套开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1120万元，资产总额9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延安晟安鑫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